

🌸 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國內交換生甄選活動開始囉!! 🌸

申請資格	校修業滿一年之學生，不含休學生。
交換學校及名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立中正大學：10 名，且單一系（所）至多 2 名為原則。 2. 國立成功大學：10 名，且單一系（所）至多 2 名為原則。 3. 國立中山大學：10 名，且單一系（所）至多 2 名為原則。 4. 國立臺東大學：5 名。 5. 國立金門大學：10 名。 6. 國立聯合大學：5 名。 <p>進修學士班學生僅得參與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等三校國內交換生甄選。</p>
交換期間	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<u>或</u>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<u>或</u> 111 學年全學年
應備資料	<p>申請者，請備妥以下資料經系所主管核章後，送註冊組辦理，進修學士班學生請送件至綜合教學大樓 107 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表乙份(請自行下載)。 2. 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。 3. 歷年名次證明乙份。 4. 修課計畫書乙份(請自行下載)。 5. 教師推薦信二封。 6. 其他能說明申請者優異性之相關資料，如參賽獲獎證明等。 <p>(請將申請資料依序用迴文針固定或使用長尾夾夾於左上角，切勿裝訂成冊。)</p>
重要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有關交換生規定及其它注意事項，請詳閱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「國立中興大學國內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」、 「臺灣綜合大學系統交換生協議書」、 「國立中興大學與國立臺東大學國內交換學生合作協議書」、 「國立中興大學與國立金門大學國內交換學生合作協議書」、 「國立中興大學與國立聯合大學學生交流協議書」。 2. 校內甄選結果預定於 111 年 5 月初公告於註冊組及進修學士班網頁。 3. 通過甄選學生僅代表獲本校推薦資格，須再經申請之合作學校審核以確認錄取與否，如未通過審核，錄取資格即取消，不得要求改分發他校。 4. 學生經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後至下一學年入學或申請保留，若無法按時至合作學校就讀，錄取資格隨即取消。 5. 已通過國外交換學生申請者，不得再申請國內交換。 6. 學生交換學習期滿，請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，其修習科目、學分數、成績之採認或抵免由各系所或開課單位依權責認定。
甄選流程及日程表	<p>受理學生申請(含系所審查)：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11 日(五)止。</p> <p>本校國內交換學生甄選委員會審查：111 年 3 月 14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22 日前。</p> <p>薦送本校推薦名單至合作學校：111 年 4 月底前。</p> <p>合作學校函知審核結果：111 年 5 月底前。</p> <p>公告各合作學校審核結果：111 年 6 月初。</p> <p>學生於母校完成註冊並依合作學校規定繳費及報到：111 年 9 月。</p>
承辦人	<p>教務處 註冊組 許小姐 04-22840212 轉 13；</p> <p>進修學士班 廖先生 04-22840854 轉 16</p>